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88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200599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為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特15號道路工程（十八尖山聯外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仙宮段40-5地號等9筆土地，茲檢送徵收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20201756號函辦理。
- 二、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即民國102年5月16日上午8時前）張貼公告欄內，以便民眾閱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本府工務處、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代為決行

擬定陳閱後文存查。

規劃師范秀鈴 0516

科長曾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0517)

工務處

102 5 18



091020005537

OK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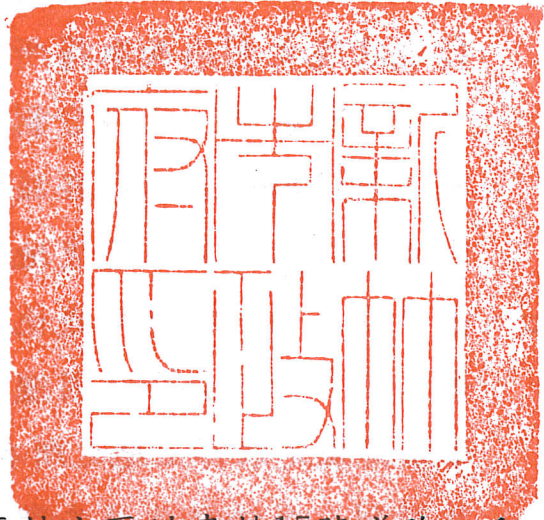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200599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特15號道路工程（十八尖山聯外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仙宮段40-5地號等9筆土地，合計面積0.033276公頃。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2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20201756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各項補償清冊（陳列本府地政處）。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2年5月16日起至102年6月15日止）。
-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或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市長許明財